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修訂施行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修訂第六、十一條

- 第一條：本章程依照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關；下設秘書長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會一切工作。
- 第三條：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業務：
- 一、 秘書組：掌理本會有關行政事項。
 - 二、 財務組：掌理基金及經費之保管、提取、出納、稽核等事項。
 - 三、 業務組：掌理本會各項業務計劃之設計、推動及聯繫等事項。
- 第四條：本會秘書、財務及業務三組，各設組長一人。
- 第五條：本會設專員、組員、辦事員及工友若干人，其實際任用員額由秘書長視工作需要，提請董事會核定。
- 第六條：本會有關國外業務，必要時得商請文化部所派駐外單位人員協助辦理。
- 第七條：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第八條：本會所需工作人員以專任為原則，惟於必要時得聘請有關適當人員兼任之。
- 第九條：本會專任人員及兼任人員之待遇，由秘書長擬定後，提請董事會核定。
- 第十條：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聘請學者專家為特約人員，按實際委託之工作酌致車馬費，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於呈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